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廷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4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廷恩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騎乘」以下補充「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」、第7行「過失傷害部分撤回告訴」補充為「過失傷害部分業經丁明燦撤回告訴，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在案」、第8行「下車察看後」補充、更正為「停車查看後，未停留現場為必要之處置，亦未留下聯絡方式，」；證據清單編號1證據名稱第1行「警詢與」之記載刪除、編號4證據名稱第3行「現場照片」補充為「現場、車損及告訴人傷勢照片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騎車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，於肇事後雖停車查看，卻未停留現場為必要之處置，逕自離開現場，增加傷者風險及公共危險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素行非佳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偵查中固已坦認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石秉弘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1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15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7 或免除其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40號

21 被 告 陳廷恩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○

23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4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陳廷恩於民國112年6月9日12時37分，騎乘友人陳威旭所有
30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
31 山路2段與民生路2段口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

01 行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於右轉民生路時，適有丁明燦騎乘機
02 車沿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往光復橋方向行駛，雙方發生擦撞
03 後，丁明燦人車分離跌倒在地，致丁明燦受有左脛骨閉鎖性
04 骨折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撤回告訴），詎料陳廷恩明知車
05 禍造成他人受傷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於下車察看後隨
06 即騎車逃逸。

07 二、案經告訴人丁明燦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
08 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陳廷恩於警詢與偵查中之陳述。 | 被告坦承犯行 |
| 2 | 告訴人即證人丁明燦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。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| 告訴人因上開車禍而受傷之事實。 |
| 4 |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，現場照片 | 被告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，告訴人因而受傷之事實。 |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等罪
13 嫌。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8 檢 察 官 周 懿 君